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李进华，男，1988年4月20日生，苗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01刑初3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进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483100.00元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0月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2刑终2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2刑更22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2017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02月12日止）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进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于2022年03月劳动定额1400，完成134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.85%扣分1.15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483100.00元(未缴纳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483100.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进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进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